

1918

8月7日 星期三

在阿什罕 的日记录下了我的观察，鲜花、云彩、甲虫，点点滴滴，琐碎得很。独处一隅，实在没有什么可说。一条毛毛虫被碾死了，令我们悲伤；佣人昨晚从路易斯回来，又令我们兴奋。他带回了伦那德所有关于战争的书籍和有关我的英语评论书刊，布雷斯福特关于国家联盟的著作。还有凯瑟琳·曼斯菲尔德 的《幸福集》。“她给毁了！”我扔下此书，大叫起来。我真不知道，她作为一个女性或者一个作家，经这类故事折腾后身上还留有多少信仰。事实上，她的头脑是一片贫瘠之地，岩石之上只覆盖了一二英寸厚的薄薄的一层土。我恐怕只好接受这一事实了。由于《幸福》篇幅很长，原本可以挖掘得更深刻些，但曼斯菲尔德满足于肤浅的机智，想象平庸乏味，缺少求知者的憧憬。尽管这种憧憬本身并不完美，她写得也很糟。其效果，要我说呢，我觉得她感觉迟钝、缺乏情趣。我会再读一遍的，但我还会坚持己见。而她，只要她和默里满意，

伍尔夫夫妇租下的房子，参见伦那德序。

凯瑟琳·曼斯菲尔德（1888—1923），英国女作家，以短篇小说著称。下文中提到的默里是其丈夫。

就会继续写下去的。稍可自慰的是，他们没有来打扰过我。或许，从小说中读出作者来，然后对其个人予以批评，这样做是否太荒谬了些？

不管怎样，真高兴可以继续读拜伦了。至少，他具备了男性的优点。事实上有趣得很，我可以轻易地想象出他对女人的魅力，尤其是愚昧无知的女人，她们根本无力抗拒拜伦的吸引力。也有许多女人企盼赢得他的心。自从孩童期起，我就幻想着有个“他”，我嗜好收集书报上有关“他”的所有片言只语，以期建立一个完整的个人档案，在心目中勾勒出“他”的形象来。痴迷之中，拜伦、库珀，或者且不论他是谁吧，会在最不经意之时出现在书本中。接着在刹那之间，我的“他”又会变得遥远模糊、普普通通、毫无生气。使我难忘的是，拜伦的诗歌糟糕之极。而摩尔却经常引用，还对此推崇备至。他们怎会将《诗歌集》这种货色视作诗歌中最灿烂的火花呢？读起来并不比 L. E. L 或埃拉·威尔科克斯的好多少。拜伦的才华在于讽刺作品。他当年在包里揣着讽刺诗（是对贺拉斯的滑稽模仿）和《恰尔德·哈罗德游记》从东方归来。人们说服了他，使他相信《恰尔德·哈罗德游记》是一部前所未有的优秀作品，从而使他放弃自己讽刺诗的擅长，转向一般的诗歌创作。但他仍很年轻，对这方面的才能一向没有多少信心。对他这样一向孤傲自负的人来说，这件事本身就证明了其

英国著名浪漫主义诗人（1788—1827），著有长诗《恰尔德·哈罗德游记》和叙事诗《唐璜》。

美国小说家（1789—1851），著有《最后的莫希干人》、《拓荒者》等。

缺乏天赋。而华兹华斯^①、济慈 如同对其他事物一样，对自己的天赋则是深信不疑的。拜伦的性格总使我联想起罗伯特·布鲁克^③，尽管这是对布鲁克的不恭。但不管怎样，拜伦的诗歌健劲有力，其语言风格证明了这一点，而且在其它许多方面也都具有良好的秉性。好像没有人敢嘲笑他，使他摆脱孤傲之气，因而他也超乎人们意料地变得更像他笔下的霍拉斯·科尔了。他只能让女人来嘲笑他，而她们又只会倾慕他。我还没有读到有关拜伦夫人的文章，可我想她只会不赞同他，而不会笑话他。因而拜伦就成了拜伦式的英雄。

8月9日 星期五

百无聊赖，日子过得祥和安宁。还是继续读拜伦吧。我已说过，即使在其身后一百年以后，我还是随时愿意爱上他。或许我对《唐璜》的评价会有失公正，我认为它是同样篇幅的作品中可读性最强的诗篇。它犹如飞马奔腾，随心所欲；轻快利落而又不落俗臼。该诗的可读性部分应归功于这种写作方法，而这种方法本身就是一大创新。许久以来，人们一直在寻找一种有力的载体，以盛载任何意欲装进去的内容，只有拜伦做到了这一点，因而心情的阴晴不定，随时都可以流诸笔端，所有的想法都可以及时一吐为快。他并非刻意要成为诗人，他的天才般的创造避免了虚假的浪漫和玄秘，躲过了类似的灾难。他认真而诚挚，

英国著名湖畔派诗人（1770—1850）。

英国著名浪漫派诗人（1795—1821）。

英国诗人、散文家、批评家（1887—1915）。

可以随意抨击一切现象；他无需外界压力，就写下了这十六章的长诗。无疑，正如我父亲莱斯利爵士所说，他的头脑机智敏捷，充满阳刚之气。我坚持认为这类禁书远比任何总是对幻象和错觉虔敬不已的所谓正当书籍要有趣得多。但若照此仿效，似乎并不容易。事实上，如同一切看来随意平常之事一样，只有娴熟的老手才能成功地驾驭。不过拜伦的脑袋里塞满了各种念头，因而他的诗读起来相当困难。我常常在读到一半时就会走神他顾，思绪会转向旁边的风景或房间上去。很高兴今晚总算要看完了，尽管《唐璜》的每个篇章我几乎都喜欢，但不知为何又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不过不管读的书是好还是坏，读完时总会都有一种轻松感。梅那德·凯恩斯也曾如此承认过。每一卷在握，他总是用手把书末的广告页隔开，以便确切地知道还有多久才看完。

8月19日 星期一

顺便提一下，索福克勒斯的名作《厄勒克特拉》我已看完了。这本书不算很艰深，可我拖拖拉拉到现在才读完，它的精致每每给我留下新的印象。不将这部作品搬上舞台，演绎成一出好戏似乎是不可思议的事。也许因为这出戏的传统情节经过无数著名演员、著名编剧和评论家之手，不断地被改编、提炼、去粗取精、精雕细凿，直至最后已精致之极，仿佛大海中的一块玉石，被浪沙打磨得圆

英国著名经济学家（1883—1946），布卢姆斯伯里团体成员之一，他的作品曾对伍尔夫留下深刻印象。

古希腊悲剧家（公元前496—前406）。

润光滑。而且，假如每一个观众事先都熟悉故事的下一个情节，更微妙、更细腻的细节就可以触动它，言语则反而显得多余了。不管怎样，我总以为书读得精细些并不为过，字里行间、每一个暗示都该看得真切些，显见的意思只是表面现象而已。但也确实存在这样的问题：有时会曲解作者的情感。我通常为自己发现杰布的眼力竟然不错而感到羞辱，因为我曾对之有所怀疑。我想每一个认真阅读一出相当糟糕的英国现代戏剧的读者，大概都会有这种感受。最后一点是，希腊文化的独特魅力依旧，仍是那么撩人而难以捉摸。一读上几行，人们就会意识到原文和译本之间相去甚远。希腊文学中的女主角与英国的非常相似，和艾米丽·勃朗特笔下的差不多。克利坦内斯特和厄勒克特拉显然是对母女，所以应该互相同情，但同情一旦变质就会滋生最炽烈的仇恨。厄勒克特拉属于视氏族（当然还有其父亲）高于一切的女性，和家族中的男孩子相比，她更重视伦理，觉得自己是与父亲而非母亲血肉相连。我很奇怪地注意到：尽管那些道德传统彻头彻尾地荒谬，他们却一点也不显得低贱卑微，不像在我们这里那样。厄勒克特拉的生活圈子比生活在维多利亚时代中期的英国女性要小得多，但这没碍着她什么，相反，她出落得更坚韧不屈、更光彩夺目了。她不可以独自去户外散步；要是在今日，在我们这里，那准是带着仆人，坐在漂亮的马车上，悠悠然的另一番情景了。

9月10日 星期二

英国女作家（1818—1848），《呼啸山庄》作者。

在萨塞克斯不会只有我一人拜读过弥尔顿 的作品。可我还想趁热打铁，记下对《失乐园》的印象。我能较好地描述我心中留有的那份印象，但有许多谜尚未解开，我读得太快，没能欣赏到全部的意韵，但我以为——也有几分相信，这完整的韵味只是对造诣最深的学者的奖赏。在我看来，它与其他诗作之间有天壤之别。而这种差别是由情感的极度超脱和淡泊引起的。我从不坐在沙发上阅读卡普尔 的作品，沙发的惬意同样也不适合《失乐园》。弥尔顿以大师的手笔，对诸天使的身形、战争、飞行及住所给予优美的描述，构成了这部作品的主要内容，令人神往。恐怖、永恒、卑劣、至尊都属于他的范畴。可他却从未涉足过人类内心深处的激情。难道一部巨作就不能反映人类自身的喜怒哀乐？我从此书中没能得到什么启迪以镜鉴生活。我觉得弥尔顿没有真正地生活过，也从未真正地了解过男人和女人。唯一的例外是，他就婚姻及女性责任所作的乖戾的评论。弥尔顿可谓是最早的男权主义者。由于命运不济，他对妇女满怀鄙视，就像夫妻争吵时的结束语一样充满了恶意。但这部诗作又是如此流畅、遒劲而精炼，还有什么能与之相提并论呢？自这篇巨作问世之后，甚至连莎翁的作品似乎都显得有些主观浮躁、美玉含瑕。我以为超然正是它的精华所在。相形之下，其他的诗歌就像被稀释过一样，淡而无味。弥尔顿的文采斐然，任何赞誉似乎都不过分。诗歌的表面情节逝去很久之后，一个又一个微妙之处依然韵味盎然。光这就足以让人凝视良久了。体

英国诗人、政论家（1608—1674）。

英国诗人（1731—1800）。

味至深处，还能捕捉到情感的交织，作者的评判标准、措词的巧妙及大师的文采。这部作品中既没有麦克白斯夫人的恐惧，哈姆莱特的高声独白，也没有怜悯、同情或冲动；人物形象却依然壮观。人类在宇宙中的地位，人对上帝的责任和对宗教的义务，这些问题的答案都在这些人物身上得到具体显现。

1919

3月27日 星期二

前两天我一直在读《夜与日》^①。伦那德 今天早上才对此书发表了意见。我承认，他的看法给了我很大的喜悦。我不清楚别人会在多大程度上持异议。我自以为，《夜与日》要比《远航》更成熟、更精美，也更使我满意。我猜别人或许会指责我拘泥于无谓的情感纠葛。我从不指望这部作品还会再版。但我不禁想到，像现在这样的英国小说，就其创造性和严肃性而言，我可以与大多数现代派作品相媲美。伦那德认为这种念头很消沉，但这恰恰和他昨天说的话不谋而合了。但一个人若须广泛接触大众，并袒露真言，能不意志消沉吗？尽管如此，我不承认自己悲观无望。只是现在的时局怪得很，现有的答案不适用了，须得找个新的答案。而当新的答案还未被确认时，急于将旧的东西抛弃就有点悲哀。还有，试想一下，阿诺德·贝那特，或者比方说萨克雷吧，他们会如何作答呢？倘若可以将良心置之不顾，或许人们会接受乐观的答案而皆大欢喜吧。现在，最后一篇打字稿——讨厌的打字——已经完成了。

《夜与日》与《远航》均为作者的小说作品。

即作者的丈夫，伦那德·伍尔芙，经济学家，政论家。

阿诺德·贝那特（1867—1931），英国小说家。

我想邀杰拉德 周一来共进午餐。这页日记写完后，我想把这事记下来。与其他作品相比，我更喜欢《夜与日》的后半部分。事实上每一部分都写得很顺利，不像写《远航》时那么折磨人。而且，如果写作时的舒畅和兴趣能预示什么的话，那么我该指望会有人——至少有一些人喜欢这本书。不知道我是否会将它再读一遍，我能有耐心读自己出版后的作品，而不会脸红心跳地合上书本吗？

4月2日 星期三

昨天我带着书去找了杰拉德。在他办公室里，我们一边拉家常，一边就《夜与日》交换了意见。我不喜欢俱乐部成员所持的文学观，原因之一是因为，这会让我滋生强烈的卖弄欲望。我夸奖娜莎·克莱夫和伦那德，并炫耀其家产。然后，我与杰拉德拆开了那包书。他喜欢《夜与日》这个书名，可又发现莫德·安娜思莱女士早已写了一本书，书名就叫《日日夜夜》。或许默迪斯会有些意见。不过我俩谈得很融洽，我还注意到他的每一根头发都变白了，发根间隔清晰可见，如同一块庄稼稀疏的田地。我在戈登广场用了一些茶点。

4月12日 星期六

在阅读《摩尔·弗兰德斯》时，我抽出十分钟把未写完的日记结束了。昨天我止不住内心的欲望，放下书本去伦敦走了一趟。结果没按工作日程写完日记。但我看到了

杰拉德，是伍尔芙的出版商。

伦敦，特别是透过笛福 的目光，站在亨格福德大桥上，眺望了伦敦城内白色的教堂与宫殿群。我用他的目光打量着卖火柴的老年妇女。一个女孩衣衫褴褛，沿着圣·詹姆斯广场的人行道向前走着，她在我眼中化成了《摩尔·弗兰德斯》或《若塞娜》中的人物。是的，一个伟大的作家，当然会在两百年之后，在这儿将他的灵魂依附在我身上。如此伟大的作家，福斯特 竟会从未读过他的作品。快到市图书馆时，福斯特看见了我，他用手示意我过去。我俩热烈地握了握手。但我一向感到，福斯特很敏感，局促不安的，似乎不想与我太近乎。而我是个女人，一个聪明的女人，一个人流的女人。想到这一点，我便向他推荐了笛福的作品，然后与他分了手。一路上我在贝克斯买了本笛福的书，以后还得多买几本。

4 月 17 日 复活节 星期日

不论人们怎样指责斯特雷奇家族，但他们知识扎实，思维敏捷，才华横溢，一直是我们的快乐之源。我是不是得添上一笔，说明其他人身上也有我所看重的长处，只是在此有所保留罢了？很久没见到赖顿了。我对他的模糊印象，更多的是来自他的作品而非其本人。他那篇《海斯特·斯坦霍普夫人》远不是一流的。昨天下午和凯瑟琳·曼斯菲尔德一起用了茶。关于雅典娜神庙俱乐部全部成员的作品，外界的闲言碎语多得很，我可以在这里记下满满

英国著名小说家（1660—1731），“英国小说之父”，著有《鲁滨逊漂流记》。

爱德华·摩根·福斯特（1879—1970），英国小说家、散文家，伍尔夫在以后以“摩根”称之。

的一页。默里也在座。他灰着个脸，一声不吭，只有当我们谈及他的书店时，他脸上才露出一丝生气。像父母偏袒自己的孩子一样，他已经在开始妒忌别人，偏袒自己的书店。我竭力诚挚些，仿佛坦诚是我的人生信条。我说我不喜欢格兰托托那儿的鸟鸣，不喜欢赖顿等等。有男人在座总令我心神不宁。他们到底是不相信人呢还是瞧不起人？要是果真如此，那么别人来拜访时，为何又陪座在旁，直至结束？事实是默里刚开口说了几句话，就镇不住我了。比方说，他就艾略特发表了些典型的男人看法。知道他对我的看法减弱了我的不安，我明白了，有一道突兀的悬崖横亘于其间，将男性的才智一剖为二。我也明白了，他们津津乐道的观点实际上与愚蠢多么接近！我发觉与凯瑟琳交谈要轻松得多。她谈了自己的看法，对别人的观点提出了异议，正如我期待的一样。我俩用短得多的时间涉及了许多话题。当然我尊重默里，我很想得到他的好评。海涅曼不肯印行凯瑟琳的短篇小说，罗杰没有邀请她参加晚会，她倒很耿耿于怀，真是不可思议。她显得很沉静，不温不火的。而这一切都是表象罢了。

5月12日 星期一

现在正处于出版旺季。默里、艾略特和我从今天早晨开始，就要在众口交铄之下，随别人评判了。也许正因为此，我很显然有些情绪低落。我仔细地读了一遍短篇小说

① T. S. 艾略特（1888—1965）英国诗人、批评家、剧作家，《荒原》作者。

② 罗杰·弗莱伊（1866—1934），英国画家，艺术批评家。

《邱园记事》，这讨厌的阅读我挨到最后才进行，结果心里很是惘然。它似乎很短促，微不足道。我不知道伦那德读时为何很感动。在他看来，这是我所有作品中最好的一部了。这种评价促使我去读了一遍《墙上的斑点》，并从中挑出了许多毛病。锡德尼·瓦德娄曾说过，就写作而言，最糟糕的是作者过分看重外界的赞誉。可以肯定，这个短篇是得不到什么赞誉的。而我还会对此有些在乎。一大早的，没人来说好听的，很难动笔。好在沮丧只持续了三十分钟，一旦真的开始写作就心无旁骛了。说真的，外界的褒贬无常，一个人的境界该是荣辱不惊。默里和艾略特已进入状态了，而我还没有。我作品的主要内容即我对艺术的尊重应仍是不变的。心情的迷惘，也许还会有其他原因。只是它们藏得很深。生活中的大起大落兴许也可解释，只是得意失意的根源在哪儿我还不清楚。

6月10日 星期二

我心须占用饭前的一刻钟继续写日记，把这儿的空档给填上。我们刚从俱乐部回来。刚才与鹅鹑出版社商定了再版《墙上的斑点》的事宜，还在外面与詹姆斯喝了茶。他带来消息说，梅那德·凯恩斯曾认为签定的和约令人作呕，如今和约已被戳破，他也掸去了一身公务的尘埃，现已归隐剑桥，做了个名学者。可我现在却正想引吭高歌呢。我们从阿什罕回来时，正巧发现客厅桌子及沙发上散放着一大堆订单。吃饭时，我们不时地看订单，并争执起来——很抱歉说这个——因为我们都很激动，不同的情绪在各自心中涌动着，查尔斯顿的评论又推波助澜，碰撞便不可避免。订单大概有一百五十份，都是书店和个人的，而

这些又都是由《文学》上发表的一篇评论所引发。可能是洛根写的吧，其中多是赞誉之词，极遂我意。然而就在十天前，我在安诺素还面对彻底的失败呢。成功的喜悦不一会儿就冲得很淡了。一来因为争执，二来大概有 90 册书需要弄妥，要裁封面、印标签、粘背页直到最后寄出，这些事把所有的余暇都占用了，一点不得闲。可是想想吧，那些天里成功接踵而来！麦克米兰自纽约写了封信过来，他说很喜欢《远航》因而希望能有幸读一下《夜与日》，真不可思议。我相信成功的感觉很容易变得迟钝，我喜欢浅斟慢酌，慢慢地品尝。然而成功时的心态有时真该好好地研究一下，朋友们会令成功者更加耀眼。赖顿与弗拨夫星期六在这边吃了饭，我把自己的一系列成功告诉了他，我还未全部说完，就感觉到他的脸色瞬间有些阴沉。好吧，我也是如此对待他的成功的。他的作品《维多利亚时代名人传》搁在书店里，由阿斯奎斯先生或夫人刻上缩写 M 或 H。赖顿对此津津乐道，令我心中老大不快。显然一想到书他就心神振奋，我们是在花园里用的餐。吃饭时宾主皆欢，赖顿既戏谑又得体，他一贯自负，这次更甚以往。他说：“可我真的对爱尔兰丝毫也不感兴趣呀！”

10月21日 星期二

今天是特拉法加海战日。就在昨天，《夜与日》问世了，值得纪念。早上拿到了 6 本样书，我已寄出 5 本。我猜这大概会使他们不再鼓噪了。我是否有些紧张？是有些不自在，好像更多的则是兴奋、开心。首先，书就在这里，全部结束了，我看了些，感觉不错，因而就有了些自信。我想那些人会肯定这部作品的，他们的评价我一向很在乎。

我也明白，即使他们真不喜欢，我也会寻个题目，自个儿再去写一个短篇，而这更使我信心倍增。倘若摩根 与赖顿 及其他人也赏识这本书，那我定会对自己刮目相看的。最无聊的莫过于碰到一些人，说来说去总是老一套。然而，从大体上看，目标就在视野之内，此时我感到机遇不错，也已尽心尽力了。因此我大可豁达些，要责备的就只能怪上帝不帮忙了。

10月23日 星期四

须将《夜与日》首次面世的反响记载下来。“毋庸置疑，一部天才的作品。”克莱夫·贝尔如是说。好吧，他本不会欣赏这部作品的，他对《远航》就曾颇多微词。我承认我心中对他的赞赏很熨帖，却拿不准他是否真这样说的。然而，这是个好兆头，预示着我不必担心。有些人的评论我很看重。他们不会像克莱夫那样急着发表意见，不过他们无疑会持相同的观点，对此我深信不疑。

11月16日 星期四

锡德尼 和摩根昨晚在这里吃晚饭，总之，牺牲了一场音乐会很值得。对摩根和《夜与日》的疑虑一下子就消

摩根，即 E·M·福斯特。

即 赖顿·斯特雷奇，英国评论家，传记作家。《观察者》杂志评论员。布卢姆斯伯里成员。著有《维多利亚时代名人传》，曾于1909年向弗吉尼亚求婚，后取消婚约。

克莱夫·贝尔（1881—1962），艺术评论家，布卢姆斯伯里集团成员，伍尔夫之姐文尼莎之夫。

锡德尼·韦伯（1859—1947），费边社核心人物。

失了。我理解他为何更欣赏《远航》，也明了他对《夜与日》的评论并不旨在令我气馁。也许有真知灼见的评论从不是这样。尽管如此，我记下了许多评论，够多的了，我不想和盘托出。其观点概括起来，大意如下：《夜与日》是一部极规范的古典作品。这样的作品，人们，或者说读者，会要求书中的人物形象更可爱些。不像《远航》很抽象，《夜与日》中没有一个人物会让读者满意。别人会将这些人物的如何归类，他倒不在乎，同样也不在意《远航》中人物的好坏。可那是因为他认为没有必要关心那本书中的人物，其他地方他都予以高度的评价。他的批评不在于认为《远航》不及另一部作品。其实，《夜与日》的美妙之处多的是，用不着垂头丧气的。锡德尼说，原先他认为这本书没什么戏了。现在看来，我把它救活了。看，我多无聊呀！是的，即使连我——老弗吉尼亚也不好意思全部写出来，不过此刻这番话倒是很妥当的。《剑桥杂志》上刊登了一篇文章，说了些不利于这篇小说的话，和摩根如出一辙。可又把我列为当代文学第一人。他们认为我对待作品中的人物很有些玩世不恭。不过，他们倒也不闪烁其辞，摩根坐在煤气炉边看这篇评论，看着看着开始鸣不平了。看来评论家是不可能观点一致的。可怜的作家，拼命地想把评论家拿捏在手中，结果反受其累，无法求得一致。这些年来我第一次在夜间十点至十一点间去河边散步。是的，这条河就像一所封闭的房子，我曾如此比喻过。屋子内的椅子蒙上了一层尘埃。天色尚早，渔夫不会这么早出来的。路上空荡荡的，只有一架庞大的飞机在飞着。我们几乎没开口，这表明我们喜欢宁静，至少是我。摩根具有艺术家的头脑。他言谈朴实，说了些很普通的话。而这类话题，聪

明人是不屑一顾的，所以我以为他才是最优秀的评论家。就在此时，一件被我们忽略的事情很突兀地冒了出来。而这本来是明摆着的。他的一本书碰到了一些麻烦。摩根拨弄着钥匙，反而产生了不和谐之感。

12月5日 星期五

又跳过了一大段外界的赞扬。可是我真认为这部作品的发展很有节奏，假如我是刻意如此的话。反观自己，回家以来，还未碰过一部希腊文学作品，除评论文集以外，什么也不曾读过。这说明我的写作时间根本不属于我。简直无法想象会这么潜心地沉浸在评论中。心中六神不宁，或是其他原因吧，阻碍我面对一张白纸冥思苦索。我仿佛是迷途的孩子，在房间周围徘徊不停，一屁股坐在台阶上失声痛哭了起来。《夜与日》仍缠绕在心头，浪费了许多时间。乔治·艾略特 从不读书评，因为别人的飞短流长会令她无法写作。现在我有些明白她的意思了。毁还是誉我并不特别计较，只是这些东西扰乱了心神，使我有所顾虑，使我想把它解释或调查清楚。上周的《旅游者》杂志有篇很刺眼的文章，这周，奥利弗·海斯蒂娜的文章又抚慰了我。可我宁愿以自己的方法写《四只热情洋溢的蜗牛》，也不愿如凯瑟琳·曼斯菲尔德坚持的那样，再一次模仿简·奥斯丁。

1920

1月26日 星期一

生日后的第二天。说真的，38岁的我无疑要比28岁时快乐得多，今日更胜昨日。今天下午我终于设想出一部新小说的新表现手法。假如在小说中，一个事件可以从另一个事件中脱胎而出，演绎出不止10页，而是200页或更多一些的篇幅来，这不是可以显示出这样一种形式吗？即结构松散，可以包容一切，同时更接近主题，却又能保持形式和节奏的不变。而这种形式正是我所企求的。令我怀疑的是，这种形式究竟能包容多少人类情感呢？我是否对这种形式很有把握，并能将之编织进小说中去？我想这一次一定迥然不同，不要搭框架，也看不见一块砖，一切都要朦胧模糊，只有内心真实的激情与幽默，像火一般在薄雾中闪烁。然后我会恰当地安置一切内容，它们欢快而跳跃，迈着轻盈兴奋的步伐走进我温柔的心田。对这些到底有没有把握，仍是我心中解不开的结。但我又想象出（？）《墙上的斑点》、《邱园记事》和《未完成的小说》手挽手地跳起舞来，这一体验究竟怎样还有待于分辨。对我来说，主题仍是一片空白，但我预见到二周前歪打正着的小说形式具有远大前程。我担心要命的自我中心主义会威胁这种艺术形式，而在